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1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回收藥品「悠悠香港腳藥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871號）」（批號：U035012、U035022、U035032）及「悠悠香港腳脫那黴外用噴液1%（衛署藥製字第044618號）」（批號：U06801）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11日FDA品字第1091102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廠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不申請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之展延，另於109年3月20日尼字第1090320009號函說明無法繼續執行旨揭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主動回收效期內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